

《基于 AI 的工作场所安全监测技术 指南》团体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《基于 AI 的工作场所安全监测技术指南》

团体标准

标准编制组

2020 年 2 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背景

2020 农历年期间爆发的“新冠肺炎”疫情给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生产生活带来了非常大的困难。而新冠病毒可以通过飞沫传染、接触传播的特性，给抑制病毒扩散、企业生产、人民生活和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挑战。

随着疫情逐渐稳定，各地的企业逐步开始了复工复产，为了减少安全风险，企业应积极利用技术手段做好预防措施。为此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了《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》，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。《指南》明确提出要做好工作场所防控工作，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、落实正确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要求，为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指导。

因此，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通过非接触式手段加强疫情防控，及时发现安全风险并处理非常重要，可严防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。

2. 工作过程

(1) 前期准备

2020 年 1 月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，并开始规划项目实施计划，确认标准编制目标、范围和工作方案。

(2) 调研和起草阶段

2020 年 1 月~2 月，通过网络、学术期刊、专家访谈等多种渠道收集和整理国内外相关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，对腾讯等互联网企业技术和实践经验进行总结，形成标准初稿。初稿完成后，与相关专家与部门研讨，修改完善标准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(3) 征求意见阶段

2020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，按照当前疫情防控标准化工作需求，工作组公开征求意见或有针对性向相关机构与专家开展征求意见，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收集整理，根据实际情况及反馈意见的合理性，对各条意见进行处理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本标准的编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遵循“科学性、先进性，可行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。标准制定前，起草小组查阅和搜集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、文献资料；调查了相关行业的概况，并在制定过程中多次与业内人士进行了咨询和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参照了国内相关标准的编写习惯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可操作性和规范性。

三、标准主要内容

标准文本包括范围、术语、定义与缩略语、应用场景、参考架构、应用功能要求、接入设备要求、数据安全要求等内容。

核心技术内容包括以下 3 部分：

1、参考架构

包括：IoT 设备接入层：支持对企业工作场所智能 IoT 设备的统一连接管理、设备管理功能。AI 算法层：为上层安全监测应用提供访问、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的能力和资源。智能算法服务层：根据场景化的智能分析任务，提供相应 AI 算法或算法组合的智能分析能力。安全监测应用层：面向企业工作场所安全监测的各类应用场景和需求，提供相关的 AI 应用功能。用户展示层：用于提供用户交互的展示界面。

2、应用功能要求

该部分包括实时预览、历史回放、智能布防、智能分析、告警处置和管理等 AI 应用功能。

3、数据安全要求

该部分包括：数据完整性要求、数据抗抵赖要求、数据保密性要求、数据备份要求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。

四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无冲突。

五、标准先进性

目前国内外暂无公开发布的相关的标准。本团体标准的制定，能在本次疫情等社会重大卫生事件下，为企业复工复产提升安全防护能力。同时指导基于 AI 的工作场所非接触式安全监测相关系统的设计、研发、选型测试、运营维护、安全管理等过程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暂无

七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拟作为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发布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自发布起 30 个工作日后正式实施。

标准发布实施后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秘书处将向相关企业及时通报标准发布信息，并积极协调、宣传标准内容，鼓励相关企业积极采用本标准。

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、理解本标准，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，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